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108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以「○○美髮屋」名義，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6 日查獲，乃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379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因須辦理「使用項目更動」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3437 號函，請訴願人於 3 週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復至前址進行商業稽查，仍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以「○○美髮屋」名義，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乃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399700 號函命訴願人停業。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23711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謂系爭建築物尚無跨類組使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108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5 日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領得本府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經營家庭美髮，經輔導於 95 年 9 月送件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過程中，因涉登記所在地使用分區限制問題，須另向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申請

報備「使用項目變更」；訴願人依指示即向該處提出申請。但該處一再拖延，雖訴願人一再催促仍無效；致一直無法在輔導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而遭裁罰；直至 95 年 12 月該申請備查案始獲核准，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

- (二) 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即接受輔導，積極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孰料辦理「使用項目變更」備查時間過於冗長，該因素實非訴願人能夠掌控，遭致裁罰。懇請考量訴願人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程非訴願人能夠掌控等因素，撤銷裁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程非訴願人能夠掌控等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明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原則上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是違反上開非經商業登記不得開業為商業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即應受罰。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6 日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即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379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訴願人雖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依前開說明，於未經商業登記前，仍不得開業為商業行為。而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稽查時間：95 年 11 月 14 日 14 時 55 分 稽查地點：中山區○○○路○○段○○巷○○號○○樓 稽查對象：○○美髮……實際營業情形……

.. 一、實際經營：美容美髮。二、自 91 年……開始營業，營業時間自 9 時至 21 時止。僱用員工 1 人，營業樓層共 1 層，計約 10 坪。三、營業場所現場設 3 組桌椅，有 1 位客人消費中……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一位客人消費中。現場主要提（供）剪髮、洗髮、燙髮等業務。2. 消費方式：剪髮 250 元燙髮 800 元洗髮 200 元。……」此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尚難以辦理使用項目更動備查時間冗長及不可歸責等由而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業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經查尚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